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

被告 趙奕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會員條款第26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民國93年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即每月22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則就每筆得計

01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按最高年
02 息20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惟依104年間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
03 1第2項規定，其中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
04 詎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原告遂於94年間，就被告所積欠之本金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04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借
06 款）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
07 94年度促字第34697號確定之支付命令。然被告仍未清償，
08 現累計積欠利息總額為71萬3,314元，扣除前開支付命令已
09 請求之利息為2萬2,192元，尚有69萬1,122元之利息未清
10 償，爰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所生
11 尚未清償之利息69萬1,122元，及本金22萬904元自115年1月
12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爰依消費借
13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6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
17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現金卡申請書、
18 帳務查詢明細、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34697號支付命
19 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堪信原
20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
21 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
2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3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26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彬

05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691,122	220,904	15%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